附件7

广西急难型小额先行救助情况说明表

（参考样式）

|  |
| ---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县 镇 |
| 临时救助申请家庭编号：45-10-23-0008（示例） |
| 申请家庭基本信息 |
| 救助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民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/居住地址 |  |
| 人员类别 | □特困 □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□低保 □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 □其他对象 |
|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人姓名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救助人数 |  | 救助方式 |  | 救助金额 |  |
| 家庭成员主要情况 |
| 家庭成员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成员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入户调查情况 | 调查员： 申请人：年 月 日 |
| 急难型小额先行救助情况说明 | 经入户核实该家庭遭遇 困难，因情况紧急、在入户调查时因急难事件无法补充相关材料，已于 年 月 日采用 （救助方式）实施先行小额救助 元。因实施救助金额低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0.3倍以内（含）的，不再补充相关审核认定材料，特此说明。经办人员：年 月 日 |